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7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及开发西南区域环保项目投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公司拟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及《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 PPP 项目，公司拟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方之一为公司关联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凌锦明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